

合同编号：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  
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 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

微谱检测

#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食品安全专项 抽检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SCZB-2025-013）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对陕西省一冬会涉及的食品、食品材料、半成品等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依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抽检应覆盖冬运会食材、为冬运会提供食品及原料的所有定点供应商、接待酒店、比赛场馆餐饮点及周边重点监控单位等，共需完成抽检 600 批次。

#### 第四条 验收

1. 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并提供验收资料（检测报告、汇总分析报告等内容），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上述标准中按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结果有不符合标准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记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抽样和检验有关费用，并承担有此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金额：

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91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 459000.00 元）。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如验收结果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乙方能做合理解释，甲方一次性据实支

付乙方剩余款项，款项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如增加检测批次或项目增补补充协议。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合规发票。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300405751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刘一峰

银行行号：325290001961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监督乙方食品抽检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4. 当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检验食品的相关文件、抽检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6.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项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7. 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服务费用。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抽检计划和开展工作，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2名及以上(含2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样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委托检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 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个工作日内上报实验结果，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特殊项目按照检测方法周期执行）。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5. 若被检测样品的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交甲方。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抽样单两份。

6. 乙方在检验过程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

或者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问题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并尽快出具检验报告。

7. 负责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服务义务。

8.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个人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检验结果和报告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

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5. 若甲方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如超过 25 日仍未履行的，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标的总额的 20%。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顺利履行本合同，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人，所载联络方式、联络地址为默认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两日内通知另一方。通知之前，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书面文件。（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刘一峰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体育学校北门体育幼儿园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2115975113

联系人：王淑芬

联系电话：18091200322

签约日期：2025年 11月 17日

乙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一峰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43号3幢3A110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账号：03004057518

联系人：李昊哲

联系电话：13146433805

电话：021-31785234

签约日期：2025年 11月 17日